**关于免去农村股份合作经济组织相关税收的**

**建议**

领衔代表：赵训达

附议代表：

我市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经济的改革曾经历了试点、扩大试点和全面推开这三个阶段。2000年上半年，我市浒山街道城西村在当时的市、镇、村的共同努力下，实现了当年搞试点、当年完成改革任务和当年分红的目标。为此，城西村的试点经验也曾在2001年年初的《浙江日报》头版头条进行了长篇报道，同时得到了时任省委书记张德江同志的肯定并作了重要批示。张德江的批示内容是“慈溪城西村的做法值得各地借鉴，转发各县市区参考”。此后浒山街道（包括现在的浒山、古塘、白沙路三街道）基本以城西经验为版本在全街道进行了扩大试点，并于2006年全面完成了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改革任务。整个改革过程做到了平稳、有序、无上访，为全市以后的全面推开提供了有效经验并做出了很大的贡献。近20年来，浒山街道的农村股份合作经济组织运作规范、监督到位、资产增长、股东满意。

然而，从去年开始因受相关税收政策调整的影响，这一改革的成果被受到巨大的冲击，总的意思是全市的各股份经济合作社也要像其它经济实体一样，在完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和“税务登记”的前提下，要求各股份经济合作社向税务部门缴纳房屋租金收入税、利息税、企业的所得税、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等，并有可能将补缴以前年份的相关税收。此讯息的公布，使得全市各股份经济合作社的董事长们议论纷纷且反对的声音与日俱增。我们认为，这一政策的调整无疑给原已捉襟见肘的农村集体经济雪上加霜，代表们在走访选民的基础上对此做法也持有不同意见。其理由主要有以下四方面：

一是在改革初期，当时的市政府、市农经委同税收征管部门曾有过没有成文的口头默契，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改制后将不增加其税收负担；

二是现在的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是农民自己的股份经济合作组织，其性质等同于改制前的村经济合作社。如果现在提出来要对其征收相关税收，说明我们20年前搞的这一改革本来就是一种错误；

三是现在的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其性质不同于其它的工商业经济实体，不同于镇（街道）的资产经营公司，更不是村办集体企业；

四是国家连年一再强调要减轻农民负担，现在股份经济合作社的股东实际上仍是尚未从泥腿子走出来的农民或农村社员。因此如果要执行这一税收政策，农民的负担非但没有减轻，而且将大幅度的增加负担。

综上所述，我们要求市政府协调相关的税务和农业农村部门，充分采纳以上提出的四方面意见，体谅全市各股份经济合作社及其大量股东社员的实际困难，多从培育稳固的集体经济收入来源着想，及时化解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征税风险，免去农村各股份经济合作社的相关税收，让广大农村干部将更多的精力投入到我市的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上来。